豫0526环责改字〔2024〕38 号

滑县广源复合材料制品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526MA44FTBJ4J

地址：滑县八里营乡北史庄村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经营者：史俊强

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 2 号车间格栅加热工序正在作业，配套治污设施建设有光氧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一体机。生产过程中车间未密闭，风机正常开启，光氧催化装置压力指针未运行，光氧催化装置箱内光氧灯管不亮，活性炭箱内填充活性炭充足。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生产活动的照片;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照片;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摘录）;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;调查询问笔录; 有机废气提标治理技术方案;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;亮证照片;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企业信息;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行政处罚信息证明;统计上大中小企业分类标准;从业人员名单;现场勘查示意图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密闭生产空间；立即规范使用

污染防治设施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

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（@）

2024 年 9 月 2 日